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陇县老官坡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陇县东风镇

合同编号: 2025sxl004

设计证书等级: 水土保持乙级

发包人: 陇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设计人: 陕西绿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陇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设计人（乙方）：陕西绿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陇县老官坡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本次项目共涉及 1 个镇。工程地点为陇县东风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及技术条款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1) 项目区基本概况；
- 2) 项目区的全国土地三调数据。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GB/T15772-2008）；
- 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坡耕地治理技术》（GB/T16453.1-2008）
- 4)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GB/T16453.4-2008）
- 5)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T73.6-2015）；
- 6)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7)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分析方法》（GB/T15774-2008）；
- 8) 陕西省发改委关于《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批复（陕水规计

发[2024]107号);

9)《梯田技术规范》(DB61/T329-2003);

10)《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1994)。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任务

项目名称:《陇县老官坡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阶段: 实施方案阶段。

设计范围: 国家重点项目系统录入。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乙方设计人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陇县老官坡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送审稿纸质版6份。通过审查后,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实施方案》报批稿纸质版6份,电子文件U盘备份1份(含实施方案电子文档、设计图纸Shapefile格式电子版)。相关文件、数据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六条 费用

6.1 项目勘察设计费为: 壹拾壹万叁仟元整 (¥113000.00元)。其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6.2 如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方案,造成重复设计,应由甲方给予乙方补偿。

6.3 本项目评审咨询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设计费在乙方交付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后,财政资金到



账后一次性付清。

7.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确保通过审查。

8.2.2 提供工程施工招标标段划分建议方案。

8.2.3 项目完工后，按要求提供工程竣工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一定时间(2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0.5 %。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等损失。

9.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标准，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总设计价

款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9.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5个工作日或累计停工7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额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资料设施。如乙方怠于处置留置物，甲方予以处理的，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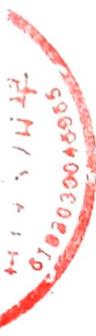
9.4 若乙方所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技术服务指导及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定标准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额的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如甲方提出整改，乙方应在5日内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9.5 甲方按照乙方依约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经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二者之间确有因果关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6 乙方应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

陇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名称：

陕西绿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陇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2703090201201000066054

电 话：0917-460186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62890800000215

电 话：0917-2705028